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709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094-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73.29831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3.26048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92.670145	92.657548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02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212.705527	212.696267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03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67.922641	67.906674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期：9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标段：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9层

联系方式：刘伟 010-8259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层110室

联系方式：付工 13810910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 话：13810910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付工，1381091063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层110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响应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	声明书》。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否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符合达标标准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

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	9分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须附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分。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20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且评价优,得满分20分;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15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10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5	施工计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得当,进度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15分; 施工计划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施工计划欠完善,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但可

			实施，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施工计划不完善，进度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可行性较差，拟投入材料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可行，拟投入材料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4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5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满分 5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3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强得 5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得 3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差得 0 分；
6	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5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或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55		

价格部分：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0-30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二、编制范围

本次范围包含更新机井、智能井房安装工程、潜水泵及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及阀门、等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规定；
- 3、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4、设计图纸；
- 5、《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辑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编制结果

招标控制价：926575.48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捌分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赶工增加费（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六、工期：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百善镇					
		1.1水源工程					
		更新机井- 百善镇（150m）					
1	010301001001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Ⅰ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Ⅰ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2	01030100100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Ⅳ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Ⅳ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90		
3	040501002003	钢管	1. 名称:井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5		
4	040501002004	钢管	1. 名称:桥式滤水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80		
5	040501002005	钢管	1. 名称:沉淀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2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	010302006001	农用井填封一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80		
7	010302006002	农用井填封一非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非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0		
8	040103002001	泥浆外运	1. 泥浆装车 2. 泥浆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97		
9	010302006003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1.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2. 空气压缩机、潜水泵联合洗井, 达到砂清水净, 含沙量小于万分之一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50		
		更新机井- 百善镇 (90m)					
10	010301001003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 I 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 I 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3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	010301001004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IV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I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80		
12	040501002001	钢管	1. 名称:井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		
13	040501002002	钢管	1. 名称:桥式滤水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14	040501002006	钢管	1. 名称:沉淀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		
15	010302006004	农用井填封一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16	010302006005	农用井填封一非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非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4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7	040103002002	泥浆外运	1. 泥浆装车 2. 泥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9.4		
18	010302006006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1.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2. 空气压缩机、潜水泵联合洗井，达到砂清水净，含沙量小于万分之一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0		
		智能井房安装工程					
19	AB001	智能井房	1. 名称:玻璃钢智能井房 2. 内容:包括井电双控模块、多功能保护开关等电气元件 3. 参数:22KW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3		
20	AB003	智能井房	1. 名称:玻璃钢智能井房 2. 内容:包括井电双控模块、多功能保护开关等电气元件 3. 参数:22KW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2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5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2	080101010001	原土夯实	1. 原土夯实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9		
23	010201001001	砂砾石垫层	1. 砂石垫层 2. 厚度: 2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8		
24	010501003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基础 2. 混凝土标号: C25混凝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7		
		潜水泵及设备安装工程					
25	500201002001	水泵-水轮机设备安装	1. 名称: 潜水泵 2. 规格参数: 200 QJ32-130 18.5 kw 3. 重量: 0.5t 以内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3		
26	500201002003	水泵-水轮机设备安装	1. 名称: 潜水泵 2. 规格参数: 200 QJ20-148 15kw 3. 重量: 0.5t 以内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6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7	040501002007	钢管	1. 名称: 泵管 2. 材质: 镀锌无缝钢管 3. 规格: DN8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98		
28	040501002008	钢管	1. 名称: 泵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DN5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6		
29	500201018001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 水泵电缆 2. 型号: JHS-4*10 3. 敷设方式、部位: 悬挂敷设 4. 备注: 仅主材费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28		
30	500201018002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 水泵电缆 2. 型号: JHS-4*6 3. 敷设方式、部位: 悬挂敷设 4. 备注: 仅主材费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76		
31	030404031001	小电器	1. 名称: 电表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管道及阀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7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2	040502005001	阀门	1. 名称:手动蝶阀 2. 型号:D341X-10 3. 规格:DN80 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33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名称:HDPE管 2. 规格:DE90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		
		兴寿镇					
		1.1水源工程					
		更新机井- 百善镇 (150m)					
34	010301001005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 I 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 I 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0		
35	010301001006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IV类	1. 农用井 2. 农用井成孔一松散层 I 类 3. 开孔孔径650mm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3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8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6	040501002009	钢管	1. 名称:井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85		
37	040501002010	钢管	1. 名称:桥式滤水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38	040501002011	钢管	1. 名称:沉淀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		
39	010302006007	农用井填封一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40	010302006008	农用井填封一非透水层	1. 农用井填封 2. 非透水层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0		
41	040103002003	泥浆外运	1. 泥浆装车 2. 泥浆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9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9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2	010302006009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1. 农用井洗井一抽水洗井 2. 空气压缩机、潜水泵联合洗井，达到砂清洗净，含沙量小于万分之一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智能井房安装工程					
43	AB002	智能井房	1. 名称:玻璃钢智能井房 2. 内容:包括井电双控模块、多功能保护开关等电气元件 3. 参数:22KW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44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9		
45	080101010002	原土夯实	1. 原土夯实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25		
46	010201001002	砂砾石垫层	1. 砂石垫层 2. 厚度：2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4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源工程

第 10 页、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7	010501003002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基础 2. 混凝土标号：C25混凝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68		
		潜水泵及设备安装工程					
48	500201002002	水泵-水轮机设备安装	1. 名称:潜水泵 2. 规格参数:200 QJ20-148 15kw 3. 重量:0.5t以内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49	040501002012	钢管	1. 名称:泵管 2. 材质:镀锌无缝钢管 3. 规格:DN8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50	500201018003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水泵电缆 2. 型号:JHS-4*10 3. 敷设方式、部位:悬挂敷设 4. 备注:仅主材费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70		
51	030404031002	小电器	1. 名称:电表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管道及阀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1 页、共 1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费	备注
							元/台时（台班）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二、编制范围

本次范围包含田间灌溉工程、水工建筑工程、排水工程、其他工程、首部工程等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规定；
- 3、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4、设计图纸；
- 5、《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辑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编制结果

招标控制价：2126962.67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赶工增加费（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五、工期：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百善镇					
		田间灌溉工程					
		输水管道铺设工程					
1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1. 名称: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 开挖方式:挖掘机挖土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884		
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回填方式:挖掘机回填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392		
3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名称:建筑物土方回填 2. 回填方式:机械夯填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424		
4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道敷设 2. 材质:HDPE管 3. 规格:DN110 4. 连接形式:胶圈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827		
5	040502005003	阀门	1. 名称:上阀体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0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	040502005004	阀门	1. 名称:下阀体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09		
7	040501002002	钢管	1. 名称:钢管敷设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1		
8	040502006003	法兰	1. 名称:活套法兰 2. 材质:PE 3. 规格:DN7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09		
9	040502006004	法兰	1. 名称:钢制法兰 2. 材质:碳钢 3. 规格: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09		
10	040502003005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异径三通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7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0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	040502003006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堵头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2	040502003007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7		
13	040502003008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正三通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1		
14	500109001013	普通混凝土	1. 预制混凝土支墩 2. 规格尺寸:400*400*4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247		
		管道过路工程(拉管)					
15	500101010001	其他土方开挖工程	1. 名称:作业基坑开挖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6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4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6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名称:作业基坑回填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61		
17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钻导向孔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4		
18	040501008002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扩孔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4		
19	040501008003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回拖布管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4		
		喷灌移动铝管工程					
20	050306005001	喷泉设备	1. 名称:摇臂式喷头 2. 设备规格、型号:ZY-2 3. 材质:钢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4		
21	050103002001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竖管支架 2. 规格:DN33×2000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5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22	050103002002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喷头竖管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DN33×150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4		
23	050103002003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竖管三通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DN76×33×76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4		
24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1. 管道名称:移动铝管 2. 规格:DN76×6000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360		
25	050103002004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堵头 2. 规格:DN76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26	050103002005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方便体安装 2、规格: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4		
		水工建筑工程					
		泄水井 (DN1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6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7	010401011001	泄水井（DN110）	泄水井（DN110） 1.土方开挖回填 2.井室内壁抹20mm防渗砂浆 3.圆形砌筑，MU7.5浆砌闸阀井，井内径Φ1200mm 4.C25混凝土地板 5.C30预制混凝土井圈、Φ700预制混凝土井盖 6.井内钢爬梯（20*400*400） 7.80mm砂砾石防冲层 8.DN110铸铁闸阀 9.预制混凝土支墩（400*400*200mm） 10.（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3		
		闸阀井（DN1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7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8	010401011002	闸阀井（DN110）	闸阀井（DN110） 1. 土方开挖回填 2. 井室内壁抹20mm防渗砂浆 3. 圆形砌筑，MU7.5浆砌闸阀井，井内径Φ1200mm 4. C25混凝土地板 5. C30预制混凝土井圈、Φ700预制混凝土井盖 6. 井内钢爬梯（20*400*400） 7. DN110铸铁闸阀 8. 预制混凝土支墩（400*400*200mm） 9.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5		
		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沟工程					
29	500101004001	沟、槽土开挖	1. 名称：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1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6993.9		
30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730.0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8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1	500109001001	细石混凝土压顶	1. 细石混凝土压顶 2. C25细石混凝土，150mm厚，200mm宽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20.86		
32	500105006001	MU10联锁护坡砖	1. MU10联锁护坡砖 2. 厚度：150mm 3. 砖间缝隙采用M7.5砂浆勾缝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77.92		
33	500109001002	混凝土齿墙	1. 混凝土齿墙 2. 混凝土标号：C25 3. 部位：混凝土齿墙及墩脚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68.1		
		管涵工程					
		新建过路管涵（3m）					
34	500101004002	土方开挖	1. 名称：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1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3.22		
35	500103001002	土方回填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9.7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9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36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名称：III级 钢筋混凝土管 2.规格：DN500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	4		
37	500103007001	砂砾石垫层	1.砂砾石垫层 2.厚度：100mm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3	0.91		
38	500105003001	浆砌块石 基础	1.浆砌石挡墙基 础 2.M7.5浆砌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3	4.55		
39	500105003002	浆砌块石 挡土墙	1.浆砌石挡墙 2.M7.5浆砌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3	5.04		
40	500109001003	混凝土压顶	1.混凝土封顶 2.混凝土标号： C25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3	0.25		
41	500109001004	混凝土管道基础	1.混凝土管道基 础 2.混凝土标号： C25 3.（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的一 切工序）	m3	1.81		
		新建过路管涵（4m）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0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2	500101004003	土方开挖	1. 名称: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1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8.75		
43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4.58		
44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名称: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 规格: DN5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		
45	500103007002	砂砾石垫层	1. 砂砾石垫层 2. 厚度: 1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91		
46	500105003003	浆砌块石 基础	1. 浆砌石挡墙基础 2. M7.5浆砌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55		
47	500105003004	浆砌块石 挡土墙	1. 浆砌石挡墙 2. M7.5浆砌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0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1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48	500109001005	混凝土压顶	1. 混凝土封顶 2. 混凝土标号： C25 3.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3	0.25		
49	500109001006	混凝土管道基础	1. 混凝土管道基 础 2. 混凝土标号： C25 3.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3	2.26		
		新建过路管涵（5m）					
50	500101004004	土方开挖	1. 名称：土方开 挖 2. 开挖厚度：1m 3.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3	88.58		
51	500103001004	土方回填	1. 名称：土方回 填 2.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3	58.76		
52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 名称： III级 钢筋混凝土管 2. 规格：DN500 3.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	12		
53	500103007003	砂砾石垫层	1. 砂砾石垫层 2. 厚度：100mm 3.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3	1.8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2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4	500105003005	浆砌块石 基础	1. 浆砌石挡墙基础 2. M7.5浆砌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9.1		
55	500105003006	浆砌块石 挡土墙	1. 浆砌石挡墙 2. M7.5浆砌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0.08		
56	500109001007	混凝土压顶	1. 混凝土封顶 2. 混凝土标号：C25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5		
57	500109001008	混凝土管道基础	1. 混凝土管道基础 2. 混凝土标号：C25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42		
		新建下田涵（4m）					
58	500101004005	土方开挖	1. 名称：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1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57.45		
59	500103001005	土方回填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96.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3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0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1.名称：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规格：DN500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		
61	500103007004	砂砾石垫层	1.砂砾石垫层 2.厚度：100mm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2		
62	500105003007	浆砌块石 基础	1.浆砌石挡墙基础 2.M7.5浆砌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0.9		
63	500105003008	浆砌块石 挡土墙	1.浆砌石挡墙 2.M7.5浆砌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7.1		
64	500109001009	混凝土压顶	1.混凝土封顶 2.混凝土标号：C25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25		
65	500109001010	混凝土管道基础	1.混凝土管道基础 2.混凝土标号：C25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3		
		其他工程					
		标识牌设定					
		设定标识牌-项目区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4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66	500101005001	挖土方开挖	1. 人工土方 2. 开挖深度：9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9		
67	500109001011	混凝土机基础	1. 混凝土基础（900mm*500mm*500mm） 2. 混凝土标号：C25 3. 模板安装、拆卸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9		
68	050307009001	标志牌	标识牌 1. 标识牌（2100*2700） 2. 结构：10cm粗270cm高（地面以下预埋50cm）不锈钢方管（壁厚3mm），中间部分为镀锌管焊接框架外包不锈钢创槽折弯板焊接成型7cm厚版面（版面及背板壁厚1mm），为与两侧立柱固定 3. 信息画面：尺寸为1800mm*1200mm，画面喷涂文字图案模PVC板固定宣传栏表面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设定标识喷涂-机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5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9	050307009003	设定标识喷涂	1. 设定表示喷涂 2. 部位：机井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1.2首部工程					
		首部及施肥配套系统安装工程					
70	500201034001	其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名称：施肥设备安装 2. 内容：1、500L锥底施肥桶8台，双通道施肥机4个，玻璃钢水肥一体机保护罩安装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4		
7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柜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72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锌 3. 规格：D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2		
73	030113015001	过滤器	1. 名称：离心过滤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6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4	030113015002	过滤器	1. 名称:叠片过滤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75	040502005007	阀门	1. 名称:减压阀 2. 材质:铸铁 3. 规格:DN50 4. 连接方式:胶圈接口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76	040502005008	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材质:铸铁 3. 规格:DN8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77	040502009001	水表	1. 名称:远传水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78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型号:Y-100B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79	040502005009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UPVC 3. 规格:DN2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7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80	040502003012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快速接头 2. 材质:UPVC 3. 规格:DN2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81	040502005010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UPVC 3. 规格:DN1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6		
82	040502003013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快速接头 2. 材质:UPVC 3. 规格:DN1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6		
83	040502015001	过滤器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4		
84	040501004004	塑料管	1. 名称:HDPE管 2. 规格:DE63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8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85	040501004005	塑料管	1. 名称:HDPE管 2. 规格:DE90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1		
86	040501004006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UPVC 3. 规格:DE32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0		
87	040501004007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UPVC 3. 规格:DE 32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		
88	040502003014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盲板 2. 材质:PE 3. 规格:DN8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4		
89	040502003015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盲板 2. 材质:PE 3. 规格:DN5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19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0	040502003016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6		
91	040502003017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E管 3. 规格:DE63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92	040502003018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VC 3. 规格:DE32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0		
93	040502003019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VC 3. 规格:DE2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8		
94	040502003020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三通 2. 材质:PVC 3. 规格:DE32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0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5	040502003021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鞍型接口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96	040502003022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鞍型接口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97	040502003023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异径直通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98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 名称:异径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80*5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室外彩钢棚及护栏安装工程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1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9	080207011001	塑钢围栏	1. 塑钢围栏 2. 高度H=1800mm 3. 横杆36*56mm，厚度1.1mm，内有30*50mm（壁厚不少于1mm）热镀锌钢管。竖杆25*70mm，厚度2.0mm，竖管间距13.5cm，立柱85*85mm，厚度2mm，内有80*80mm（壁厚不少于1mm）热镀锌钢管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8		
100	500109001015	围栏基础	1. 围栏基础 2. C25混凝土基础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28		
101	500111002001	钢围檩	1. 屋面檩条 2. 40*40*4mm围檩方钢、40*40*2.5mm围檩方钢 3. 含制作、安装及连接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0.89		
102	500111002002	钢柱	1. 钢柱 2. 50*50*4mm立柱方钢 3. 含制作、安装及连接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0.6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2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03	500111002003	彩钢板屋面	1. 彩钢板屋面 2. 彩钢板 YX35-190-950, 厚0.6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63.92		
104	500109001016	设备基础	1. 设备基础 2. C25混凝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5.48		
105	500103007005	碎石垫层	1. 碎石垫层 2. 厚度: 1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76		
106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型: 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0.92		
107	500201017001	照明系统安装	1. 名称: 照明灯	套	4		
		兴寿镇					
		田间灌溉工程					
		输水管道铺设工程					
108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1. 名称: 土方开挖 2. 开挖厚度: 详见图纸 3. 开挖方式: 挖掘机挖土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823.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3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09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回填方式:挖掘机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72		
110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名称:建筑物土方回填 2. 回填方式:机械夯填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40.2		
111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道敷设 2. 材质:HDPE管 3. 规格:DN110 4. 连接形式:胶圈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144		
112	040502005005	阀门	1. 名称:上阀体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113	040502005006	阀门	1. 名称:下阀体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4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4	040501002003	钢管	1. 名称: 钢管敷设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DN6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3.6		
115	040502006005	法兰	1. 名称: 活套法兰 2. 材质: PE 3. 规格: DN75 4.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116	040502006006	法兰	1. 名称: 钢制法兰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 DN7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117	040502003009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 异径三通 2. 材质: PE 3. 规格: De110*75 4.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8		
118	040502003010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 弯头 2. 材质: PE 3. 规格: De110 4. 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5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9	040502003011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正三通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120	500109001014	普通混凝土	1. 预制混凝土支墩 2. 规格尺寸: 400*400*4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33		
		喷灌移动铝管工程					
121	050306005002	喷泉设备	1. 名称:摇臂式喷头 2. 设备规格、型号:ZY-2 3. 材质:钢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2		
122	050103002006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竖管支架 2. 规格:DN33×2000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2		
123	050103002007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喷头竖管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DN33×150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6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4	050103002008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竖管三通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DN76×33×76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2		
125	050103001002	喷灌管线安装	1. 管道名称:移动铝管 2. 规格:DN76×6000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94		
126	050103002009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堵头 2. 规格:DN76 3. 材质:铝合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127	050103002010	喷灌配件安装	1、名称:方便体安装 2、规格: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2		
		水工建筑工程					
		泄水井 (DN1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7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8	010401011003	泄水井（DN110）	泄水井（DN110） 1.土方开挖回填 2.井室内壁抹20mm防渗砂浆 3.圆形砌筑，MU7.5浆砌闸阀井，井内径Φ1200mm 4.C25混凝土地板 5.C30预制混凝土井圈、Φ700预制混凝土井盖 6.井内钢爬梯（20*400*400） 7.80mm砂砾石防冲层 8.DN110铸铁闸阀 9.预制混凝土支墩（400*400*200mm） 10.（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3		
		闸阀井（DN1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8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29	010401011004	闸阀井（DN110）	闸阀井（DN110） 1.土方开挖回填 2.井室内壁抹20mm防渗砂浆 3.圆形砌筑，MU7.5浆砌闸阀井，井内径Φ1200mm 4.C25混凝土地板 5.C30预制混凝土井圈、Φ700预制混凝土井盖 6.井内钢爬梯（20*400*400） 7.DN110铸铁闸阀 8.预制混凝土支墩（400*400*200mm） 9.（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4		
		其他工程					
		标识牌设定					
		设定标识牌-项目区					
130	500101005002	挖土方开挖	1.人工土方 2.开挖深度：900mm 3.（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4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29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1	500109001012	混凝土机基础	1. 混凝土基础（900mm*500mm*500mm） 2. 混凝土标号：C25 3. 模板安装、拆卸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45		
132	050307009002	标志牌	标识牌 1. 标识牌（2100*2700） 2. 结构：10cm粗270cm高（地面以下预埋50cm）不锈钢方管（壁厚3mm），中间部分为镀锌管焊接框架外包不锈钢刨槽折弯板焊接成型7cm厚版面（版面及背板壁厚1mm），为与两侧立柱固定 3. 信息画面：尺寸为1800mm*1200mm，画面喷涂文字图案裱PVC板固定宣传栏版面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设定标识喷涂-机井					
133	050307009004	设定标识喷涂	1. 设定表示喷涂 2. 部位：机井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1.2首部工程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0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首部及施肥配套系统安装工程					
134	500201034002	其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名称:施肥设备安装 2. 内容:1、500L锥底施肥桶8台, 双通道施肥机4个, 玻璃钢水肥一体机保护装置安装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		
135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柜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136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钢 3. 规格:D25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3		
137	030113015003	过滤器	1. 名称:离心过滤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138	030113015004	过滤器	1. 名称:叠片过滤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1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9	040502005011	阀门	1. 名称:减压持压阀 2. 材质:铸铁 3. 规格:DN5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140	040502005012	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材质:铸铁 3. 规格:DN80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141	040502009002	水表	1. 名称:远传水表 2. 规格:DN8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142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型号:Y-100B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143	040502005013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UPVC 3. 规格:DN2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7		
144	040502003024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快速接头 2. 材质:UPVC 3. 规格:DN2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2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45	040502005014	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UPVC 3. 规格:DN15 4. 连接方式:丝 接 5.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个	4		
146	040502003025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快速接 头 2. 材质:UPVC 3. 规格:DN15 4. 连接方式:丝 接	个	4		
147	040502015002	过滤器	1. 名称:Y型过滤 器 2. 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丝 接 4.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组	1		
148	040501004008	塑料管	1. 名称:HDPE管 2. 规格:DE63 3. 连接形式:胶 圈接口 4.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	5		
149	040501004009	塑料管	1. 名称:HDPE管 2. 规格:DE90 3. 连接形式:胶 圈接口 4.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	7		
150	040501004010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UPVC 3. 规格:DE20 4. 连接形式:粘 接 5. (包括为满足 设计、验收规范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3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51	040501004011	塑料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UPVC 3. 规格:DE 32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		
152	040502003026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盲板 2. 材质:PE 3. 规格:DN8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153	040502003027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盲板 2. 材质:PE 3. 规格:DN5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54	040502003028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155	040502003029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E管 3. 规格:DE63 4. 连接方式:电熔	个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4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56	040502003030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VC 3. 规格:DE32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5		
157	040502003031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弯头90 2. 材质:PVC 3. 规格:DE2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158	040502003032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三通 2. 材质:PVC 3. 规格:DE32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159	040502003033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鞍型接口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60	040502003034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鞍型接口 2. 材质:PE 3. 规格:DE9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5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61	040502003035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异径直通 2. 材质:PE 3. 规格:DE11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室外彩钢棚及护栏安装工程					
162	080207011002	塑钢围栏	1. 塑钢围栏 2. 高度H=1800mm 3. 横杆36*56mm, 厚度1.1mm, 内有30*50mm(壁厚不少于1mm)热镀锌钢管。竖杆25*70mm, 厚度2.0mm, 竖管间距13.5cm, 立柱85*85mm, 厚度2mm, 内有80*80mm(壁厚不少于1mm)热镀锌钢管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7		
163	500109001017	围栏基础	1. 围栏基础 2. C25混凝土基础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0.0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第 36 页、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64	500111002004	钢围檩	1. 屋面檩条 2. 40*40*4mm围檩方钢、40*40*2.5mm围檩方钢 3. 含制作、安装及连接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0.22		
165	500111002005	钢柱	1. 钢柱 2. 50*50*4mm立柱方钢 3. 含制作、安装及连接件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0.16		
166	500111002006	彩钢板屋面	1. 彩钢板屋面 2. 彩钢板 YX35-190-950, 厚0.6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15.98		
167	500109001018	设备基础	1. 设备基础 2. C25混凝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87		
168	500103007006	碎石垫层	1. 碎石垫层 2. 厚度: 100m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44		
169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型: 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7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37 页、共 37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费	备注
							元/台时（台班）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第三标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二、编制范围

本次范围包含地埋低压电缆工程等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规定；
- 3、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4、设计图纸；
- 5、《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辑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编制结果

招标控制价：679066.74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柒角肆分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赶工增加费（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五、工期：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田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百善镇					
		农田配电工程					
		地埋低压电缆工程					
1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 2. 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247		
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机械夯填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998		
3	030408005002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电缆铺砂盖保护板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106		
4	500201018002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规格:YJV22 0.6/1KV 3×35+1×16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71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2 页、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制安 2. 规格: 3*35+1*16 3. 安装部位: 户外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6	500201018003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敷设 2. 规格: YJV22 0.6/1KV 3×50+1×25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05		
7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制安 2. 规格: 3*50+1*25 3. 安装部位: 户外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8	500201018004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敷设 2. 规格: YJV-3*95+1*50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78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3 页、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制安 2. 规格: 3*95+1*50 3. 安装部位: 户外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10	500101010002	其他土方开挖工程	1. 名称: 作业基坑开挖 2. 开挖深度: 5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63.4		
11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名称: 作业基坑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63		
12	040501008004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 钻导向孔 2. 规格: 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		
13	040501008005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 扩孔 2. 规格: 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		
14	040501008006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 回拖布管 2. 规格: 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		
		兴寿镇					
		农田输配电工程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4 页、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地埋低压电缆工程					
15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类分级:一、二类土 2. 开挖厚度:1米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02		
1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机械夯填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61		
17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电缆铺砂盖保护板 2.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40		
18	500201018001	电缆安装及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规格:YJV22 0.6/1KV 3×35+1×16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40		
19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制安 2. 规格:3*35+1*16 3. 安装部位:户外 4.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5 页、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0	500101010001	其他土方开挖工程	1. 名称:作业基坑开挖 2. 开挖深度:5m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2.7		
21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作业基坑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3		
22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钻导向孔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		
23	040501008002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扩孔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		
24	040501008003	水平导向钻进	1. 名称:回拖布管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		
25	040501002001	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0 3. (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0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费	备注
							元/台时 (台班)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标段：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市昌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9层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10-69709072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02200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

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实际竣工日期确定。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第2条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职责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5条 施工组织

5.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第 6 条工程变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第 7 条合同价格和支付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经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第 8 条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工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第 11 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监理人。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通知承包人。

1.2 施工材料。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人体健康有益，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建筑材料。

1.3 转包及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及分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换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第2条 发包人

发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总体协调、调度和检查，审核经监理人复核后的洽商及工程量。

第3条 监理人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利；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批准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4.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4.3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4.4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4.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合理安排工序，配合第三方专用设备进场安装，确保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4.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4.8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4.9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4.10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1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进度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4.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4.14 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4.1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张贴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提示、充分告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及小区居民，最大程度规避安全事故发生。

4.16 承包人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市容、环保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赔偿违约金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7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8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等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第 5 条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履约担保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型的费用或者收益。

第 6 条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第 7 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等。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第 8 条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第 9 条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变更，不做经济洽商变更。

第 10 条工程预付款

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1 条工程中期款

本合同中期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 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2 条工程尾款

本合同尾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通过决算评审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3 条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 14 条竣工验收

14.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

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14.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1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15 条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6 条保险

16.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6.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补充条款

18.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8.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

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源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

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住 所：昌平区广电大厦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标段：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铺设 PE 输水管道、配套地面移动铝管及喷头、重建及新建排水沟，新建闸阀井和泄水井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梯田修筑工程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 1 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申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

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设计图纸指由设计单位提供，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招标清单指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1.1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违约形式：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第 2 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作法说明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 4 条施工图纸

4.1 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时间及套数：合同签订后七日内，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设计单位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采取保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施工图纸统一交付设计单位销毁。

4.4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 5 条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约定处理。

第 6 条 工程师的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3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单位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

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5 如需更换工程师，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三部分 专用部分

第 1 条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的具体的接驳与使用维护。
- (3) 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开工前完成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 (4)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组织典型地块现场踏查。
- (5) 协调施工场地与相关单位关系，协调施工场地中其他施工单位关系。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2 条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工程师和相关单位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月报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日志、月报等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支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 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做法。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5)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成品，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在合同价格中包括。

(6)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地方有关要求。

2.2 承包人未能履行 2.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第 3 条 进度计划

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在收到施工作法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师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4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 5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7 条 工程竣工

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提前竣工的，经工程师确认后可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7.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第 8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对土地进行平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师对平整结果进行检验。

第 9 条检查和返工

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施工项目检查检验不合格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 10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0.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1 条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

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2 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13 条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井房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燃气管道、通信光缆等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事故责任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5 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5.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第 16 条工程预付款及履约担保

16.1 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16.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履约担保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型的费用或者收益。

第 17 条工程量的确认

17.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给工程师确认。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18 条工程中期款支付

本合同中期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 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9 条工程尾款支付

本合同尾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通过决算评审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20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1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1.1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或提供的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经双方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1.2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22 条 材料试验

22.1 双方约定对进场主要材料必须进行抽样复测，并由专业机构出具复测检测报告。

22.2 由双方及监理人共同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并由监理人将相关样品封存后提交给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22.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

第 23 条 工程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提前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同意，严格履行洽商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 24 条 工程验收

24.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24.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4.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2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25 条 工程结算

25.1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25.2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 26 条 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工程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7 条违约责任

2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免费进行整改，以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工程最终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8 条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29 条争议解决方式

2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30 条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1 条保险

31.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1.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入

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 32 条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33 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3.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延误的工期。

33.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3.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

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3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发生本合同禁止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 补充条款

35.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 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5.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35.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6 条 合同终止

36.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含预付款、中期款和尾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3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施工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

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标段：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1条发包人基本信息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68359189XW。法定代表人：刘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9层。

第2条承包人基本信息

承包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

第3条工程内容

_____。

第4条合同款支付

4.1 工程预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4.2 工程中期款支付额度及时间：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 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4.3 工程尾款支付额度及时间：工程通过决算评审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算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5条工程结算

5.1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5.2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6条质量保修

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

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7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 8 条发包人义务

8.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2 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第 9 条承包人义务

9.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9.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保修期内对工程承担维修责任。

9.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9.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9.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9.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9.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9.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

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9.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 10 条工程洽商变更

10.1 施工中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提前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同意，严格履行洽商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工程验收

11.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11.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11.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12 条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_____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

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1%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1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增加。

12.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3 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 14 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 16 条补充条款

16.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6.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7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

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 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 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除税：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工程费（金额）

注：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其 他			

注：如有多个正在进行施工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 岗 资 格 证 明					承建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须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劳动力计划表

工 种	按 工 程 施 工 阶 段 投 入 劳 动 力 情 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16 施工组织设计等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除税：
工期：	_____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待磋商后递交。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